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泰神”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相结合的方式于2019年08月29日发出，本次会议于2019年09月04日下午16:00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二路3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现场表决的董事4名，通讯表决的董事5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志文先生召集和主持，与会董事经过充分讨论和认真审议，一致同意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舒泰神投资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更好的借助资本市场优势推动公司的战略布局、促进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舒泰神浙江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美元，以基石投资者的身份参与认购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的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相应签署《基石投资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舒泰神投资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09 月 05 日